

下篇 六大施政主軸

第一章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面對數位化的知識時代，創新將是驅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動能，也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為激勵經濟創新，未來四年政府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一方面由技術創新、資金協助、人才支援及法制優化等層面著手，建構完善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另方面，選擇產業創新標的，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二產業創新，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文化科技詳下篇第五章第七節發展文化經濟)，以及觀光休閒、住宅改造(詳見下篇第二章第一節營造安心家園)、防災技術(詳見下篇第三章第一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等生活產業與其他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如電競產業等)，具體揭示下一世代產業創新圖像，激勵數位創新運用，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加速打造數位國家。

第一節 創新產業發展

創新為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核心，為有效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政府刻正規劃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策略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二產業創新，由滿足國內需求出發，透過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並規劃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以及與創業投資業者合作，供應資金需求，期打造南到北的創新產業聚落，並藉由連結全球市場與創新網絡，協助企業走入國際，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平衡區域發展之目的。

一、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05至112年)

為掌握物聯網等下一世代產業發展之契機，帶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未來四年政府將建立以研發為本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以推動物聯網(IoT)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作為兩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三大連結思維，落實推動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建立創新研發基地、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四大策略，期臺灣與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緊密連結，促成臺灣IT產業朝向物聯網全面轉型升級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掌握物聯網商機。
- (2)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
- (3)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培育成立1家臺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 (2)至109年，促成25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 (3)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由104年的3.8%提升至109年的4.2%。

3.106年目標

- (1)建立1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
- (2)促成2家國際級物聯網廠商在臺灣投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體現矽谷精神，強化連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完備創新法規、提供創新場域，完善創新創業環境。
- (2)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建立創新研發基地：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創新聚落，引

進創新能量，積極參與國際制定物聯網標準及認證機制。

- (3) 軟硬互補，提升軟體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挹注創新能量與學術資源，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生態體系，布局物聯網技術缺口；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物聯網研發成果產業化。
- (4) 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連結中央、地方及國際企業進行場域實證，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建構亞太物聯網試驗中心，推動智慧應用服務示範計畫，並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2.106年推動重點

- (1) 創新人才交流與育才：積極開放國際學生、人才來臺管道，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並強化青年海外蹲點實習或受訓；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育成機制；加強培育產業創新人才，成立軟體及軟硬跨領域之人才培育虛擬平台。
- (2) 完備創新創業生態系：擴大政府對早期事業之資金協助，完善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促成新創與國營事業與大企業之交流合作；連結矽谷等創新聚落，整合各部會於矽谷的資源。
- (3) 推動國際技術交流布局：主動與海外創投洽談合作，引進國外技術，並參與國際主要物聯網展會及辦理臺矽雙邊交流活動等；推動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盤點物聯網技術缺口，進行產業標準與專利布局等。
- (4) 促進多元智慧應用：推動智慧應用服務，順暢智慧物流運行，擇定試驗區域推動智慧交通，選擇特定醫院推動智慧醫療；多元推動物聯網示範計畫，並開放民間主動提案之智慧應用示範計畫等。

(三) 經費

1. 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各部會將依本方案之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13億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其中57億元為新興計畫，其餘為部分新興或延續性相關計畫。

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06至113年)

為將臺灣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整合產學研能量，建立系統性解決方案，建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促成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及加速產業供應鏈智能化與合理化，並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一)目標

1.總目標

- (1)配合產業需求，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成為亞洲重要示範場域。
- (2)鼓勵投資與開發智慧機械，形成多元技術整合效果。
- (3)籌組國家級產學研團隊，突破產業技術前緣，進入全球頂尖行列。
- (4)提升工業物聯網科技，形塑上、中、下游緊密結合之產業生態鏈。
- (5)強化航太等產業系統能力，輸出整體解決方案，拓展國際市場。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智慧虛實整合系統感測裝置開發平臺9項以上。
- (2)導入15項以上學界自主發展微感測器智能模組進入工業智慧聯網應用與產業化。
- (3)成立智慧機械與製造跨域服務團6團。
- (4)達成智慧機械與製造整廠服務輸出18案。
- (5)建置製造智慧化平臺技術，縮短50%產業技術開發時間，加速虛實整合製程優化。
- (6)串連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促成新創公司或事業群3家以上。
- (7)成立6個跨校跨域智慧機械教學策略聯盟。

3.106年目標

- (1)完成智慧虛實整合系統感測裝置開發平臺3項以上。

- (2)導入5項以上學界自主發展微感測器智能模組進入工業智慧聯網應用與產業化。
- (3)成立智慧機械與製造跨域服務團1團。
- (4)達成智慧機械與製造整廠服務輸出4案。
- (5)串連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促成新創公司或事業群1家以上。
- (6)成立2個跨校跨域智慧機械教學策略聯盟。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連結在地
 - 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結合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推動智慧機械國際展覽場域，拓銷全球市場。
 - 整合產學研能量(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開創商新商業模式—服務客戶的客戶；推動智慧車輛及無人載具應用；加強產學研合作，培訓專業人才。
- (2)連結未來
 - 技術深化，並以建立系統性解決方案為目標：推動航太、先進半導體、智慧運輸等產業，廠與廠之間的整體解決方案；推動智慧型人機協同與機器視覺之機器人結合智慧機械產業應用；發展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例；打造工業物聯網科技；開發智慧機械自主關鍵技術、零組件及應用服務。
 - 提供試煉場域：強化跨域合作開發航太用工具機，並整合產業分工體系建構生產聚落；促成半導體利基設備、智慧車輛及智慧機器人之進口替代。
- (3)連結國際
 - 國際合作：強化臺歐、臺美及臺日智慧機械產業之交流。
 - 拓展外銷：系統整合輸出；推動工具機於海外市場整體銷售方案，強化航太產業之智慧機械行銷。

2.106年推動重點

(1)智機產業化

- 投入深化智機自主技術中長期布局與產品創新，建立我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
- 規劃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2)產業智機化

- 推動產業導入智機化，加速產業供應鏈智能化與合理化，並提升人力資本累積及生產力。
- 結合機械相關公協會，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並建立示範亮點，加速產業導入智慧機械。

(3)產業人才培訓：以「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的方式，強化產學研合作與培訓專業人才。

(4)推動國際合作

- 強化國際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並與國際大廠合作。
- 以系統整合輸出、推動智慧機械在海外市場整體解決方案，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三、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世界各國莫不致力發展綠色低碳能源，進行能源戰略布局。為發展我國綠能產業，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20%之目標，「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規劃推動太陽能、風力及智慧電表計畫，並以臺南沙崙為基地，帶動創新綠能產業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6.5GW、風力發電1.3GW。
- (2)完成興建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研發總部大樓及綠能科
技示範場域之硬體建設。
- (3)106年啟動住宅智慧電表之布建，2年內達成第一波20萬

戶。

2.106年目標

- (1)完成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工程審議，並取得建照。
- (2)研發及產業進駐能量完成盤點。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智慧電表等計畫誘發民間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 (2)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相關技術，並藉由體驗式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協助業界驗證新創技術及產品成效，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向外展示以開拓市場。

2.106年推動重點

- (1)擬定綠能科學城規劃、管理及維護機制，以及辦理開發計畫、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 (2)辦理產學研鏈結、國際合作、技術盤點及招商引資。
- (3)鏈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智慧電表計畫、核心區之旗艦計畫及能源科技碁盤計畫。

(三)經費

- 1.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科技部將依推動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 2.研究計畫部分，106年度起，每年投入約10億元研究經費直接鏈結綠能科學城核心區。此外，原有之能源科技碁盤計畫有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每年約46.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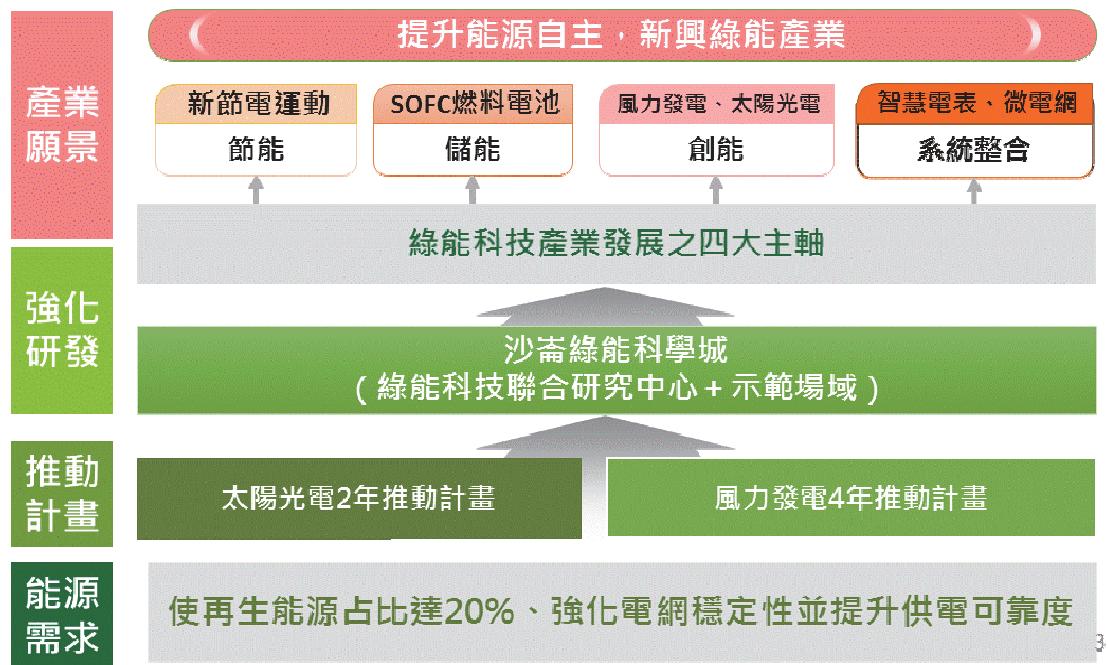


圖1.1.1 綠能產業策略—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四、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未來四年將打造完善「人才、資金、智財、法規、資源、選題」生態體系，整合在地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包含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國際級特色診所聚落、健康福祉產業)，以促進生技產業發展，提升臺灣經濟與國人健康福祉。

(一)目標

1.總目標

藉由政府政策的導引，帶動我國新藥、創新醫材及健康福祉創新營運模式，使產值突破性成長，年成長率由現有6%提升至2025年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生產重鎮。

2.106至109年目標

109年完善生醫研發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人才培育。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10項、促

成高值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40個、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4個。

3.106年目標

推升國內生技醫藥產值達到5,008億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完善生態體系：強化人才、資金、智財、法規、資源、選題六大構面，提升創新效能。
- (2)整合創新聚落：自南港由北至南，串接生技醫藥廊帶，包含生技園區、大學、醫學中心、臨床試驗聯盟，形成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此外，建構以新竹生醫園區為核心，結合學研及產業之創新醫材聚落；結合精密機械提升醫材價值，發展在地特色醫材；發展利基藥品，促成傳統製藥廠升級。
- (3)連結國際市場資源：運用醫學中心、資本市場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以現代化的蚊媒傳染病防疫策略為外交合作基礎之一，架構臺灣公衛醫療南進政策發展方向與相關生技產業發展跳板。
- (4)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統整產學研醫之研發量能，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加強轉譯醫學與特色醫療，打造國際級特色診所聚落；運用商業服務模式，統整醫療體系、健保資料庫、專業醫療人員，及資訊技術(ICT)與製造業能量，推動健康福祉產業。

2.106年推動重點

- (1)生技相關法案之修訂或制定(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藥事法，制定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及醫療器材管理法)。
- (2)啟動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執行中心之運作。

(三)經費

各部會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09.47億元。

五、國防產業

為推動國防自主，並結合「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的政策方針，政府將國防產業列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一，以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領域，發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基礎防護，以整合民間產業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國防產業振興。

(一)目標

1.總目標

- (1)結合產官學研能量，致力於現代化裝備研發、生產、維修，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提升國內科技水準。
- (2)配合產業發展策略，積極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以引領產業升級。
- (3)以國防需求深化研發能量，創造資安人才於新興應用領域發展機會，將資訊安全市場擴大為智慧安全產業。

2.106至109年目標

- (1)國機國造：完成新式高教機、先進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整合。
- (2)國艦國造：依作戰需求，循國內採購管道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籌建獵雷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新型兩棲船運輸艦、快速布雷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合約設計。
- (3)國防資安：整建專責資電作戰部隊，統合國軍資源，並引進資安防護科技與機制，提升資通安全實力。

3.106年目標

- (1)國機國造：啟動新式高教機研製作業，促成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整合。
- (2)國艦國造：執行年度潛艦及獵雷艦等6型艦艇自主性籌建。
- (3)國防資安：強化國防資安基礎防護設備及編制人力。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國機國造

- 成立「專案管理產品整合團隊」，依計畫執行新式高教機、先進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建造案相關作業，以國內合作生產為主，並引進國外關鍵技術。
- 以「臺灣航太產業A-Team 4.0」為新式高教機主要供應鏈；將飛機結構零組件生產及工具設計/製造外包予國內有意願且有能量之廠商。
- 107年啟動下一代戰機發動機研發，108年啟動先進初教機研製作業。

(2)國艦國造

- 105至108年執行潛艦國造之設計規劃。
- 水面艦部分進行合約設計及載臺建造，完成獵雷艦等6型艦艇建造案。

(3)國防資安

- 整建與強化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建立多層次網路安全防護系統，並建置國軍資料中心。
- 跨域整合資安技術能量，培訓頂尖資安技術人才；建立資安人才議題策略研擬小組，協助資安人才養成。

(4)藉由產學合作，引導廠商投入國防產業試研製修及人才培訓，掌握國防產業設計、製造、測試及整體後勤支援之能力，建立國防產品標準系統驗證體制，並協助獲得外國認證，擴展海外市場。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高教機構型確定及整體後勤支援籌建，透過合作生產或自主開發方式提高國內產業參與率、國內技術水平及產值。
- (2)執行潛艦及獵雷艦等6型艦艇籌建作業。
- (3)繼續建構強固、機動、彈性之資通基礎設施，並強化網路聯防成效。

- (4)透過系統性的專家訓練與實戰經驗，養成資安頂尖人才，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力與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 (5)持續挹注科研預算，將科研成果移轉至民生技術應用，擴大智慧財產權之布局，並研議開發成果回流機制，俾使研發收益回流，再投入國防科技研發。

六、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至109年)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及跨領域科技整合，以及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區域農業生產，造成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等趨勢，並回應國人關注之糧食安全、食品安全、強化農民及產業風險管理能力、綠色環保、資源效率再提升等議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農業政策舊思維，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全民農業體系。

2.106至109年

- (1)提升糧食自給率達40%。
- (2)109年農業產值較104年增加434億元。
- (3)創造就業機會達37萬人次。
- (4)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達57%。

3.106年

- (1)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轉(契)作面積達2萬2,000公頃。
- (2)完成100攤販售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改善、30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冷藏設施與10個屠宰場設置屠宰冷藏設施。
- (3)創造農業就業人次達9.2萬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對地綠色給付：將現行稻穀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制度調整為對地直接給付，加速農業活化。
- (2)穩定農民收益：增加專業農所得、照顧老農福利，推動農業保險立法，安定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
- (3)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施)，撲滅口蹄疫及降低禽流感。
- (4)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減少化學資材之使用，推廣生物防治法，加速擴大友善耕作面積。
-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改善農業缺工及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以維護永續安穩的漁業資源環境。
- (6)科技創新強勢出擊：運用跨域前瞻科技，提升生產體系抗逆境能力，強化自動化/智慧化機械設備研發及應用，發展創新節能循環農業。
- (7)提升糧食安全：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糧食自給率。
- (8)確保農產品安全：執行食安五環，國產食材納入國中小學校午餐，以及建立產銷履歷、與國際標章制度接軌，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 (9)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建構現代化物流及交易體系，推動新南向農業，成立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
- (10)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強化輔導生產專業區及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建構區域加工專區，開創六級化產業。

2.106年推動重點

- (1)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鄉鎮數及推廣稻米契作集團產區，創新開辦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
- (2)協助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或再利用效能，並輔導業者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與設施。
- (3)辦理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販賣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

善，建置大型溫控貯存庫，穩定蔬果加工原料供應量。

- (4)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明定應維護農地總量，並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充裕農業人才與人力。
- (5)加速擴大安全農產品生產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種植面積，調整標章農產品之補助項目及輔導措施。
- (6)制定農業保險專法，實施農業災害保險、收入保險。
- (7)結合既有農業科技實力，強化省工、節能之自動化機械設備研發及應用，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農業。
- (8)輔導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

(三)經費

106至109年分別編列215.9億元、366.3億元、321.1億元、326.7億元。

七、循環經濟

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政府將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分別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能資源整合)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循環園區)，並發展可接軌五+二產業創新方案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一)目標

1.總目標：推動國內循環經濟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2.106至113年目標

-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至109年，興建區域能源供應中心1座、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中心1座，以及規劃設計區域水資源回收中心1座；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減少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能3%。
-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本分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06-113年，至109年將完成大部分之大林蒲遷村工作(預計110年完成)，報編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預計109年年中完成)，推動國內循環經濟之發展且優化高雄產

業空間。

(3)綠色創新材料：每年協助業者投入試量產研發2案。

3.106年目標

-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完成「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及環評分析設廠之選址、可行性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用地取得-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
- (3)綠色創新材料：協助業者投入試量產研發2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13年

-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辦理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規劃評估及設置，研析建立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資訊交易平臺，推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研究，以及辦理循環園區宣導推廣。
-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107-109年園區報編階段將成立跨部門平臺，促進園區報編計畫收斂與進行，並主動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加速開發期程；於106-110年辦理土地取得之大林蒲遷村計畫時將借鏡紅毛港遷村案之經驗、設置工作小組凝聚政策共識與推動遷村執行，並建立公正公開之補償審議機制以避免相關爭議。
- (3)綠色創新材料：深化產政學研合作研發投入，推動上下游產業聯盟，發展「高值新材料」及「環保低碳新材料」。

2.106年

-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主要辦理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及環評分析設置位置、廠內配置等及設廠可行性分析；建立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資訊交易平臺，選定符合指標規定之工業區2座，進行示範推廣；進

行1種再生產品進行工程試鋪應用研究調查，研訂品質規範。

-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用地取得-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作業著重於用地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民意溝通與遷村意願、方案等普(調)查。
- (3)綠色創新材料：建構自主試量產技術，加速轉化石化大宗、過剩、副產物等原料，達成替代進口或補足產業鏈材料缺口。

八、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106至109年)

為因應物聯網世代之軟硬整合研發趨勢，期許我國面對多元科技應用需求，建立虛擬整合、彈性因應之產官學研互動環境，「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將以四年期推動建構異質、跨業之高科技生態體系，形成適於育成創新創業、激發新興應用之高科技基礎環境。本方案將以技術、環境和人才為三大主軸，輔以前瞻科技、國際合作及在地鏈結等三大連結思維，配合重要國家科技政策推動方案，針對特定領域戮力自主研發與能量強化，以作為執行相關方案和孵育未來科技之基石，促成我國高科技產學研環境達落實垂直鏈結、軟硬整合，培植易於轉型、升級之堅實產業體質。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因應發展多元智慧應用之需求，以打造有利產業創新的半導體電子生態圈為整體方案願景。
- (2)以打造智慧應用磐石、孵育實作創新環境、培植多元應用人才，做為技術面、環境面和人才面之主軸目標。
- (3)配合重要國家科技政策推動方案，推動相關晶片設計與半導體領域之垂直整合、自主研發，並強化跨方案之連結性、緊密性和整體性，以期共同推動我國科技之全面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下世代通訊技術之5G Small Cell 自主性晶片研發與

商用化

- (2)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應用之整合運算、感測與通訊之單晶片 /模組之自主研發與商用化
- (3)推動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系統級、產品級與節點級之單晶片 /模組之自主研發與商用化
- (4)推動多元化之開發板應用於綠能、新農業、電子生醫及新一代資通科技應用之試煉
- (5)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領域之晶片及相關元件研發與設計能量
- (6)推動跨產業、業者與國家之特定智慧應用領域之聯盟，建立虛擬垂直產業生態鏈
- (7)推動電子實作教育課程，培育下一代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電子晶片之基礎整合能力

3.106年目標

籌組特定應用領域之跨產業、跨產學研及海內外業者之研發聯盟，研議相關應用晶片方案之研發機制與合作模式，評選具亮點、可商用化之行動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連接在地：建構產學研創新育成機制，打造彈性創業生態圈。
- (2)連接未來：因應未來十年科技應用，建構單晶片/模組孵育池。
- (3)連結國際：鬆綁法規限制與海外投資，創造國際合作與商機。

2.106年推動重點

- (1)技術面—特定尖端技術研發：我國亟需快速佈局先進製程、系統級整合、感測器、次世代記憶體等先進領域，以期快速跨入物聯網軟硬整合領域。
- (2)技術面—建立國際合作機制：面對科技多元化革命所帶來

的超快變化，須藉我國科技基礎形成類垂直整合產業環境，並以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透過國際合作以借重海外能量共同研發。

- (3)環境面－優化產業創新環境：持續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商議鬆綁海內外相關投資法規、提供穩定水電供應之完善基礎環境等產業扶持政策。
- (4)環境面－推動產學研鏈結：激勵產學研之間的異質整合以及產業之間的跨業合作，協助引導產學研、上下游業者及同業競爭者得以緊密連結，以促成整體科技環境的跨域、跨業整合。
- (5)人才面－國內跨域人才培育：持續優化人才培訓環境以因應軟硬整合研發，發展多元化培訓方案與培訓網絡，培育新興應用跨域人才。
- (6)人才面－協助海外人才延攬：發展更多元人才激勵措施，接軌國際培訓網絡，以協助業者進行海外人才延攬與留用。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各部會將依本方案之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本案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第二節 數位經濟發展

為建立產業創新之堅實發展基礎，政府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未來四年將積極建構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鞏固數位國家基盤之配套措施，進而打造優質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作為產業創新發展之重要基礎。唯有在優質的創新生態環境中，才能帶動綠能、國防、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新材料循環等產業創新之發展。本方案在打造我國發展產業創新之基礎，並加強與產業創新應用之銜接，以達成我國「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之發展願景。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強化數位建設，成為創新驅動國家。
- 2.城鄉平衡發展，國民享有安康生活。
- 3.推動民眾有感之開放政府智慧治理。
- 4.保障數位人權，發展活躍網路社會。
- 5.產業導入數位創新，揚昇數位經濟價值。

(二)106至109年目標

1.創新數位經濟

- (1)至109年，數位經濟佔GDP比率從20.5%(規模3.3兆元)成長至25.2%(規模4.8兆元)。
- (2)至109年，數位經濟(軟體部分)產值從0.9兆元成長到1.7兆元，成長1倍。

2.活躍網路社會

- (1)至109年，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60%。
- (2)至109年，資訊國力排名進入全球前12名。

3.優勢寬頻環境

- (1)至109年，寬頻服務比目前100Mbps快10倍達1Gbps，服務涵蓋率達90%。

(2)至109年，弱勢家戶保障頻寬10Mbps。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

- 1.建構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
- 2.打造安全可信賴應用環境。
- 3.發展公平競爭市場，推動前瞻頻譜政策。

(二)鞏固基磐配套措施

- 1.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強化數位匯流、資訊安全、數位人才、智財保護、數位人權、個資隱私、企業設立與營運、產業創新及其他相關法制議題之法規調適，主管機關將儘速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
- 2.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以扎根中小學資訊教育、匯集跨國數位人才、普及國民數位技能、強化數位專業人才與擴大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等為重點推動項目，期能全面強化國民的數位素養，充裕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數位專業人員，並且形成國際化的數位創新生態圈。
- 3.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加強產學研鏈結，基於開放創新的研發模式，積極研發5G寬頻、資通安全、內容創新、智慧運用、智慧聯網、無人載具等先進數位科技，以滿足我國產業與智慧城市發展的長期需求，並且具備充分的國際競爭力。

(三)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 1.發展創新運用：
 - (1)激勵數位創新應用：活絡大數據資料交易市場，發展資料經濟加值服務；運用文化創意及智慧聯網科技，發展虛實整合新興應用，加速內容創新及數位創意產業發展。
 - (2)帶動跨業數位創新：透過軟硬整合之數位創新生態體系，加強跨業合作，協助各產業開發數位創新應用與強化企業數位經營能力，促成我國各產業加速轉型升級，進而擴大數位經濟發展。
 - (3)加速推動政府創新採購：重視導入開放標準及開放格式於

創新採購案。

(4)營造數位創新應用商業化發展之友善環境：降低寬頻使用及網站代管成本，並且建立有效獎勵與輔導機制。

2.拓展數位商務：

(1)強化數位商務產業之國際拓展機制：整合臺灣產業鏈，發展國際拓展旗艦團隊；接軌美國矽谷、臺灣、亞太數位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全球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數位商務產業新南向發展。

(2)健全數位商務產業發展環境：促成跨業合作，健全數位商務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充裕資金挹注，強化企業跨境經營能力，培養國際級旗艦公司。

(3)提升國民個人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

3.支持產業創新：將設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接軌資通訊產業優勢資源，以串連國內創新資源，加強後育成輔導與彈性實證機制，完善資金協助，接軌國際創新資源。

(四)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開發政府資訊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建構需求導向之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

1.落實各級政府資料治理，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資料加值運用。

2.強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數位治理體制與職能；完備資通安全部管理、數位治理等相關法制。

(五)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1.弱勢寬頻近用：推動保障社會弱勢享有寬頻近用機會之相關配套措施。

2.落實參與式民主：運用公民科技，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機制。

3.多元國際合作：結合政府資源、產業界及民間社群，開拓數位科技、數位治理與數位經濟之多元國際合作關係。

4.普及偏鄉與離島數位建設：促進偏鄉、離島、中小企業與微

型企業數位應用發展；保障城鄉與社會階層平等之數位發展機會。

5.完備數位人權之法制基礎，提供國民之公平數位發展機會。

(六)建設永續、智慧城鄉

- 1.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建構國民優質生活空間。
- 2.推動智慧城鄉區域聯合治理與建設。
- 3.運用在地產學研科技創新生態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推動智慧城鄉建設。

第三節 專業人才延攬

各國競逐人才、企業挖角日趨嚴重，國內企業人才與技術皆面臨流失問題，積極主動延攬國際人才為刻不容緩的工作。為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及留臺，政府將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由簽證、工作、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改革策略，並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規劃提供外國人在臺境內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相關特別許可，以期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

一、目標

- (一)106至109年目標：藉由相關法規鬆綁及行政配套措施，營造友善且便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誘因。
- (二)106年目標：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專法，改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的居留、保險、退休、入籍、稅賦等相關待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簽證相關改革策略：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針對各類人才研議核發特殊簽證，增加外籍人才尋職及就業之彈性。
 - 2.工作相關改革策略：協助國際人才及其配偶在臺工作及尋職、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並鬆綁外國藝術家在臺工作限制。
 - 3.居留相關改革策略：鬆綁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居留規定，增加外籍人才在臺永久居留誘因。
 - 4.金融相關改革策略：協助外籍人士及新創業者申辦金融服務，強化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提升外籍人才來臺創業之意願。
 - 5.稅務相關改革策略：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強化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誘因。
 - 6.保險相關改革策略：鬆綁健保納保等待期之規定，提高外籍

人士退休保障。

- 7.生活環境相關改革策略：推動各項友善措施，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研議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及就業金卡等。
- 2.研議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特定期間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許可，鼓勵渠等來臺工作並留臺。
- 3.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研議核發探親停留簽證。
- 4.研議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5.研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 6.規劃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簡化外籍人才來臺之各項申辦程序。
- 7.檢視外僑居留證適用範圍，改善其使用所面臨之各類界面問題，將外僑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 8.精進現行金融服務，協助外籍新創業者申辦貸款及改善一般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遭遇之困難。
- 9.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對於我國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
- 10.研議鬆綁僑外生、外籍人才之配偶與子女納入健保須等待6個月之限制。
- 11.研擬「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第四節 產學研連結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知識創新是啟動產業升級引擎的金鑰，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能否無縫接軌順利擴散至產業界，將成為影響一國經濟實力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及產學育成加速卓越等相關計畫，深化學界、業界及研究法人之夥伴關係，共構產學研創新生態體系，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升級，提升創新創業動能；同時，落實專業人才培訓及能力鑑定，培育未來產業所需關鍵人才，以前瞻視野引領產業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補充產業關鍵人才1萬500人；提升產業人才素質3萬8,500人次。
- 2.至109年，推動學界研發成果結合業界或法人技術，共同衍生新創事業至少30件，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至少3件。
- 3.至109年，成立至少3個產學研鏈結中心，並執行至少40件價值創計畫，累計成立至少15個新創公司或技術移轉案。
- 4.至109年，培育企業至少6,000家，其中新創企業逾5成以上。
- 5.至109年，促成產學合作，協助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取得專利及技轉至少400件以上。

(二)106年目標

- 1.補充產業關鍵人才2,000人；提升人才素質9,000人次。
- 2.推動學界研發成果結合業界或法人技術，共同衍生新創事業至少7件，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至少1件。
- 3.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並補助至少20件價值創計畫之執行。
- 4.培育企業1,800家，其中新創企業逾5成以上。
- 5.促成產學合作，協助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取得專利及技轉至少125件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培育產業專業技術與創新研發人才

- (1)推動教訓考用循環模式，強化產學訓合作與技術扎根。
- (2)提升產業人才職能，養成專業人才。

2.建構產學研生態體系與知識移轉機制

(1)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 引導產學研共同創新創業，促進產業發展。
- 連結產學研研發能量，共組旗艦研發團隊。
- 推動研發法人結合產學能量，共同進行前瞻應用主題之國際級系統技術開發。

(2)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 成立至少3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執行約40個價創計畫。
- 以五十二創新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產學研合作。
-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定位為國家級的加速器，輔導價創團隊達成價值創建最大化。

(3)推動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 持續推動特色拔尖，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升級。
- 強化跨界資源整合，擴大資源投入綜效，建構完善的創新創業育成生態圈。

3.友善環境與法規鬆綁

- (1)串連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之研發能量，支援重點產業技術發展。
- (2)鬆綁研發成果運用相關限制，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3)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提升創新創業動能。

(二)106年推動重點

1.培育產業專業技術與創新研發人才

- (1)辦理五大創新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及能力鑑定。

(2)推動產業人才扎根及技師培育。

2.建構產學研生態體系與知識移轉機制

(1)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深度推廣計畫至大專校院，提供個案申請諮詢。

—提升科專補助誘因，滾動調整計畫機制。

(2)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輔導價創計畫團隊。

—持續徵求價創計畫，發掘具潛力之案源。

(3)推動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串聯部會資源，強化與地方產業之連結。

—持續精進育成中心特色，轉化技術成就為經濟效益。

—藉由產學合作成果，深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3.完善環境與法規鬆綁

(1)推動產業導向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之技術研發。

(2)繼續鬆綁產學合作的補助策略，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3)配合創新研發計畫，輔導新創團隊與矽谷接軌。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策略之推動，相關部會將依各計畫具體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配合計畫滾動調整，以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1.106年度預算計15億元，包括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並補助價創計畫之執行。

2.107至109年度經費視相關年度預算滾動修正編列。

(二)科技部相關計畫：106年度預算共編列產學研合作經費15.4億元，後續年度將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

第五節 創新金融發展

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同時鼓勵創新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政府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從資金供應、財務調研、軟硬設施等面向提供動力，期望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提供符合需求與便捷的金融協助，對產業創新轉型及增加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並帶動金融業務成長，形成正面的良性循環。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以「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達成促進總體經濟發展之目的。
- 2.整合金融機構與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並與相關部會協商合作，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型事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 3.建構「金融推升總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之發展模式。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一期實施期間為105年10月1日~106年12月31日(計15個月)，目標值為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1,800億元。第二期實施期間為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計12個月)，目標值將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 2.每年檢討修正1項法令規定，擴大金融保險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3.完成金融網路危機處理中心(FS-CERT)與金融資安中心(F-ISAC)之建置。

(三)106年目標

- 1.完成港澳地區提款卡可於國內跨境提款服務之系統建置。
- 2.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導引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投資。

- 3.鼓勵保險公司積極研發金融科技(FinTech)及大數據應用之創新金融保險商品，並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送審件數至少2件。
- 4.鼓勵5家金融業者投入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周邊單位與業者共同研發區塊鏈技術應用。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發展策略

- 1.多元資金供應
 - (1)促進投資：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本性資金，讓年輕人將創意變為創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以引導社會責任投資；推動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
 - (2)提供融資：為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預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再增加放款1,800億元。此外，傳統上銀行放款只能收取利息，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或因規模小，風險相對較高，銀行得以附帶收益條款，分享未來營運成果之方式辦理融資(不涉及認股權)，以提高銀行放款之誘因。
 - (3)數位化金融商業模式：金管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與創新，將採滾動式檢討，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如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打造數位化帳簿作業環境；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便利各項金融交易之進行。
- 2.財務調研：財務諮詢面向將由金融研訓院結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同時，鼓勵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在運用大數據資料面向，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市場趨勢、行銷運用及風險管理。

3. 軟硬體協助

- (1) 在軟體支援面向，將善用人力建立金融業師平台；並與教育部合作，規劃產學合作，鼓勵上市(櫃)公司(含金融業)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
- (2) 在硬體支援面向，將運用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積極與現有創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提供創業者交流。

(二) 106年推動重點

1. 多元資金供應

- (1) 促進投資：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推動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推動發展臺灣資產管理業務；推動臺灣期貨市場商品多元化發展；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研議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納入國內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之可行性；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推動我國發展綠色金融，引導資金流入對於環境友好的實體產業；推動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ETF。
- (2) 提供融資：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鼓勵本國銀行辦理附帶收益融資。
- (3)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督促財金公司於106年完成「港澳地區銀通會員提款卡於國內跨境提款服務」之系統建置；鼓勵金融業者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產業、學界、研究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共同研發國內金融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2. 財務調研及軟硬體協助

- (1) 金融科技產學推廣：與合作之教育單位(例如：職業訓練機構、大學院校、育成中心)，共同舉辦金融科技創新推廣說明會，以提供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與對金融科技具興

趣之人才，關於金融科技產業趨勢及資訊。

- (2)技術研發交流：針對金融科技創新主題，與大學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技術研發與應用交流。

三、經費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106年度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補助5千萬元。

第六節 永續觀光發展

近年來國內觀光產業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的衝擊，傳統以「團客」為主的經營模式受到挑戰，中間仲介之旅行業需因應轉型；另為順應永續觀光及在地旅遊的世界風潮，政府將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從短期以輔導產業轉型升級，長期以引導產業多元發展，藉由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以實現「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之願景。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預估109年創造觀光整體收入達9,505億元(含外匯收入5,105億元、國民旅遊消費4,000億元)。

(二)106年目標

- 1.吸引來臺旅客超過1,06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超過4,600億元。
- 2.帶動國民旅遊消費逾3,860億元；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人數達4,451萬人次，觀光商機達1,023億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及體驗觀光。

(二)106年推動重點

1.開拓多元市場

- (1)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推動創新多元行銷等，開拓東協及南亞新興市場。
- (2)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積極拓展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
- (3)提供獎勵優惠措施，營造友善接待環境，吸引會展獎旅(MICE)、郵輪、穆斯林及包機等主題客源。

- (4)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另鎖定上海、江蘇等華東地區陸客自由行市場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等合作行銷，穩固大陸客源。
- (5)繼續優化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及輔導優質營業人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營造友善便利之旅遊消費環境，強化我國觀光市場競爭力。
- (6)配合行銷各種國際賽會(如推動臺灣自行車節)，推動國際選手來臺參與賽事順道旅遊，以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發展。

2.推動國民旅遊

- (1)擴大國民旅遊措施，輔導旅行業者開發國內精緻套裝行程，鼓勵機關企業團體等非假日出遊及在地深度旅遊。
- (2)輔導地方政府特色觀光，推動「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 3.輔導產業轉型：輔導陸客團接待業者轉型，強化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加強導遊外語(韓、泰、越、印尼語)訓練；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並強化旅宿業評鑑機制等。
- 4.發展智慧觀光：強化觀光資訊平臺資料庫建置，作為觀光商務應用與加值的基礎。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推動智慧觀光計畫；推廣「臺灣好玩卡」，精進「臺灣好行」與「臺灣觀巴」服務品質，串連區域和周邊交通，以將國際旅客從北部擴大至中南部。建置「借問站」及擴大i-center，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

5.推廣體驗觀光

- (1)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落觀光。
- (2)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加強

國家風景區基礎建設，營造高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另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及拓展「副核心景點」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

- (3)配合推動「亮點漁港計畫」，擇定重要漁作漁港，進行老舊碼頭改善、直銷中心整建等，以型塑漁港新亮點，推動漁港觀光。

第七節 完善財經法制

面對資通訊科技發展，所帶動相關產業之快速成長，以及創新創業之新趨勢，世界各國紛紛提出相關政策或調適相關法規以茲因應。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並接軌國際法規，爰參考先進國家關注重點、業界建言與社群關切面向等，進行法規之調整與修訂，以營造良好之投資與經濟發展之環境。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加速法規改革與創新，調適數位經濟時代需求之法規。

(二)106年目標

研修「公司法」、「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法規。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法制、防範網路犯罪、強化智財權保護。
2. 企業設立與營運：推動公司法制修正、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推動公務機關採購創新產品。
3. 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研議數位資產權利歸屬與登記、擴大新創事業資金來源。
4. 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調適勞動相關法制(遠距勞動)、發展遠距教育。
5. 數位治理：開放網際網路(Open Internet)、調整數位匯流規範架構、研議對金融科技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
6. 遠距醫療健康照護：推動遠距診療、遠距照護、網路販售藥品與醫材等。
7. 電子商務：推動網路交易課稅、跨境消費紛爭解決機制。
8. 金融科技服務：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

與P2P網路借貸平台合作、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9. 共享經濟：調適交通共享、房屋共享等相關法制。
10. 智慧聯網：研議無人交通工具(無人機、無人車等)相關法制議題。
11. 企業反貪腐與企業收賄：針對企業採購收取回扣、行賄等問題進行研議及提出因應做法。
12. 吸引國際人才：為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環境，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及國際生活等面向推動法規調適。

(二) 106年推動重點

1. 推動「公司法」全盤修正，以因應社會需求及產業政策。
2. 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
3. 修正「著作權法」，調整有形、無形利用權能，以及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4. 研商「醫師法」或「醫療法」修正草案，以因應遠距醫療健康照護發展趨勢。
5. 研修「民用航空法」，以因應無人機發展趨勢。
6. 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以促進資通訊安全。
7. 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以鼓勵學校、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
8. 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稅制度，促使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業者公平競爭。